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2〕9501号）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08月31日